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42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则将尚未使用的已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9月22日，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9/2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承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2.6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23,729股~847,457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2%~1.0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031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的股份，则将尚未使用的已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80,740,656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2.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847,45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2.6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423,729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23,729~847,457	0.52~1.05	3,500~7,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20,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36%。在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因回购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本次股份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6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562,378	49.00%	39,986,107	49.52%	40,409,835	50.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1,178,278	51.00%	40,754,549	50.48%	40,330,821	49.95%
股份总数	80,740,656	100.00%	80,740,656	100.00%	80,740,656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73,050.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4,813.21万元，流动资产238,405.3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7,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56%、2.75%、2.9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7,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6%，货币资金为144,178.49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承先生《关于提议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承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6年9月22日，张承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张承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以及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张承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张承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需要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0318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6-043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0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兴中路389号九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由董事长张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2.6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5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6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0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帅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现因建筑规划功能升级、相应安全标准提升以及工艺设备配置优化，投资额拟由原预计的2,401万元调整至2,850万元。其中，厂房改扩建投资额由1,486万元调整为1,935万元，调增449万元；设备设施采购投资额仍为915万元。项目资金仍由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6-56号的公告。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形成决议意见：1.本次项目投资额调整是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基于前期项目论证后的综合规划，有利于进一步保障项目的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并进一步优化工艺设备及生产流程，从而强化战略客户响应能力与安全生产能力，为公司休闲食品产业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2.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湖南省国资委省属监管企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公司制定《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管理制度（试行）》，并同步废止《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6-56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调整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投资额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投资金额调整情况：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中意公司”）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的总投资金额拟由人民币2,401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850万元，整体调增449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在项目建设阶段，可能受报批报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数字化系统适配性不足、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以及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等风险。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将会存在新中意公司持续支出一定成本费用但未获得相应收益的情况。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受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原辅材料价格波动、客户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际运营效果和经济效益与预期存在差异。
-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投资额度调整属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金健米业”）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项目投资调整情况

（一）原方案及投资额情况

金健米业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新中意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401万元，主要用于新中意公司现有厂区内两栋老旧仓库改扩建为一栋单层钢混结构果冻生产车间及设备设施采购等，其中厂房改扩建投资金额为1,486万元，设备设施采购投资金额为915万元。项目资金由新中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自筹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37号）。

（二）方案及投资额调整情况

现因进一步论证后，需对建筑规划功能升级、相应安全标准提升以及工艺设备配置优化，拟对新中意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的建设计划方案及投资额进行调整。本项目投资总额拟由2,401万元调整至2,850万元，整体调增449万元。一是厂房改扩建投资额由1,486万元调整为1,935万元，调增449万元。主要系车间局部增加二层，建设为参观长廊与品牌展示厅，实现新车间由单一产品生产功能向集生产运营、品牌展示、对外参观接待于一体的复合功能升级，并相应提升建筑结构、建筑材料及生产消防安全标准。另配套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及建设利息的相应调整。二是工艺设备投资额仍为915万元。本次投资预计额度内拟对配料、充填灌装、杀菌等工艺段设备进行升级采购，并对部分存量设备搬迁复用。

本次项目资金仍由新中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方式自筹解决。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果冻生产车间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由人民币2,401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850万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前置研究审议，认为：1.本次项目投资额调整是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基于前期项目论证后的综合规划，有利于进一步保障项目的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并进一步优化工艺设备及生产流程，从而强化战略客户响应能力与安全生产能力，为公司休闲食品产业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2.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度调整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权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8135552863XR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	湖南省津市市嘉山工业新区嘉山大道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粮食收购；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塑料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属关系	其系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主体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930.44	7,987.15
总负债	9,059.40	10,512.35
净资产	-2,128.96	-2,525.20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6,777.39	11,977.86
净利润	396.24	44.69

三、本次项目方案及投资额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建设方案及投资额调整是新中意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对项目功能定位、建设标准及工艺配置进行的系统性完善与升级。通过强化建筑结构安全、提升消防安全等级、优化生产工艺设备配置，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质量品控要求，还将有效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与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调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保障项目高质量落地，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项目方案及投资额调整的风险分析

在项目建设阶段，可能受报批报建、工程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数字化系统适配性不足、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以及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等风险。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受市场需求变化、行业竞争、原辅材料价格波动、客户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实际运营效果和经济效益与预期存在差异。

对此，公司及新中意公司将及时关注项目建设进展和市场变化，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建设、经营和管理的全过程管控，重点做好项目进度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设备系统调试管理、投资预算管理、供应链管理和客户开发等工作，并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控制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投资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24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005.4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9,005.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48.33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91	不适用
	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56.89	建设期2年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2027年12月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100.69	2026年5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已结项，具体内容详见《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75%-2.10%	92天	2026年10月10日	2027年1月10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到期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66	-
2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38.40	-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7	-
4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72.52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09	-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66	-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03	-
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80	-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18	-
10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0.32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16	-
12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70.81	-
1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4.58	-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93	-
1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03	-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95	-
17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121.88	-
1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2.51	-
19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6.25	-
2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8.01	-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51	-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68	-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58	-
2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58	-
25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8.86	-
2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95	-
27	结构性存款	4,500	-	-	4,500
28	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29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30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31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668.60	2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73.7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8,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5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7,454,118.01	3,441,936,466.49
负债总额	1,115,707,132.89	1,242,107,56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1,746,985.12	2,199,828,905.7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96,128.72	255,331,183.5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实现收益23.95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000	2026/7/6	2026/10/6	1.90	5,000	23.95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105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

8、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9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3,353,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125,000股，下同）的31.454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2,117,6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18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86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236,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6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87人，代表股数22,261,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89%。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0、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6,893,296	95.1123%	1,061,907	3.7556%	320,100	1.1321%	235,078,61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879,296	93.7919%	1,061,907	4.7702%	320,100	1.4379%	0	

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王志军、路漫漫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235,078,611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郝丽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10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2.5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6年10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2.5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影响公司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包括：

1、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原料等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为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圈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圈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以下简称“被担保人”）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对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5，2025-076）。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2家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2026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公司及5家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2026年度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共计479,602.75万元，占2025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4.45%，占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05%。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381.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为16,604.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

（二）累计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累计逾期金额为2,545.32万元，其中已代偿金额为1,798.74万元，担保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逾期率为4.50%。以上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被担保人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并经由公司严格审查和筛选其资质后确定，整体风险可控。针对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的应对措施，并将持续关注并加强担保风险管理。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